

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名人堂成員 推薦及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經理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名人堂成員推薦及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第 7 項之授權規定,由理事會決議訂立。本辦法之用語如無特別定義者,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組織章程之定義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名人堂(以下簡稱名人堂)之設立,係為表彰對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暨隊職員、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暨會員、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隊暨隊員、及(或)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推廣、棒球場地設施維護有顯著貢獻之個人,或有經理事會決議之其他相關應予表彰之重大貢獻之個人。

第三條 名人堂候選人之資格,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,亦不以本會會員為限,除應符合前條所訂資格外,並應經本辦法所訂推薦及選舉程序,並達當選門檻時,始得當選。

第二章 推薦

第四條 名人堂之候選人,應由本會會員三人以上具名推薦,推薦人每一年度僅限推薦候選人一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人應以書面敘明候選人之姓名、自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年度及系所別(如有適用)、該候選人具第二條所訂資格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(如有適用)、候選人非本會會員時其同意書,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,向理事會提出,經理事會審查該推薦具備本條所訂之形式後,提出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選舉。形式不完備者,理事會得訂合理期間要求推薦人補正。

第六條 推薦人應互推一人出席會員大會,就候選人具有第二條所訂之資格相關內容,於會員大會報告,並回覆會員詢問之問題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七條 名人堂成員應由理事會以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選舉之。

第八條 未當選之候選人,仍得依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訂程序,於往後年度重新推薦。

第四章 表彰

第九條 當選之名人堂成員，應由理事會以本會經費製作相關紀念品，並擇期由理事會或其指派之人代表本會頒發。

第十條 當選之名人堂成員之貢獻事蹟，應由理事會指派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訪談及資料蒐集後撰寫之，並置於本會網站及本會相關出版品內。

第五章 除名

第十一條 當選之名人堂成員如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定讞、或有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會、會員、理監事之情事且情節重大、或有暴力傷害本會會員或理監事之情事，並經理事會查證屬實者，得由理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，其相關資訊應自本會網站中移除。除名之名人堂成員其編號應留空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改，應由理事會以普通決議行之。